

百原食品有限公司聲明書

- 一、 茲聲明本公司採購之烏醋及白醋製造商為鮮大王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製造之統駿陳年白醋及特級烏醋。
- 二、 本公司品保人員秉持審慎的檢驗態度，嚴謹把關食材的進貨抽驗，以維持食品安全。
- 三、 以上聲明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 附件：進貨單據及烏醋白醋照片

致此

新北市私立及人小學

聲明公司

百原食品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伊莉



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 61 號

電話：(02) 29813303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11 號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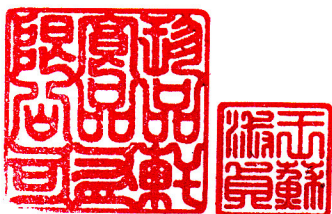
茲證明珍品軒食品有限公司未使用「大安工研食品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所供應的產
品，且目前未使用到近期新聞所播報的疑似不合格醋類產品，本公司將持續依照衛福部所
公佈之不合格產品名單追蹤，敬請學校全體師生安心。

廠 商：珍品軒食品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蘇淑貞

統 一 編 號：24394588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112號地下一層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11 日

新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力行路二段 30 巷 10 號

電話：(02)2984-6836

傳真：(02)29806364

Email：service@ntcatering.com.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1 日

主旨：有關食品藥物管理署接獲「大醇公司」涉嫌將逾期、即期或標籤破損等產品回收後，重新混入新品再製成烏醋及豆瓣味噌產品案，本公司說明如後，請查照。

說明：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4 年 9 月 10 日晚間接獲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通知，大醇公司涉嫌於 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4 月 21 日間，將通路商退貨之逾期、即期或標籤破損等情況之產品回收後，重新混入新品再製成烏醋及豆瓣味噌產品並販售。本公司在此聲明如下：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提供貴校餐點所使用之調味料：

- 一、 統駿特級烏醋：鮮太王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正記味噌：味榮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三、 十全辣豆瓣：十全特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皆未涉及食藥署於 104.9.10 所公佈之問題產品清單計 9 項烏醋及 2 項豆瓣味噌。

本公司每日持續由專人追蹤食安新聞及政府官方網站（食品藥物管理署：<http://www.fda.gov.tw/TC/index.aspx>；各縣市衛生局、教育局）所公佈之違規產品名單，並配合相關主管機關指示辦理後續事宜。請全校師生安心食用。

新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徐子紘 敬致

